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24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12429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429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68號函辦理。

二、旨揭申請事宜摘要如下：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員到校服務，即日起開放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申請日程：

1、第一梯次：114年1月3日至114年1月13日止。

2、第二梯次：114年2月10日至114年2月17日止。

(三)申請程序：

1、登入國教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

(1)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與地點，每校每學期至多3

教務處 113/12/17 07:59



1130009759

有附件

次，每次至多2日；若為跨區聯合辦理，則計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

(2) 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國教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輔導員優先入校輔導。

(3)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請學校檢核確認到校服務之日期及時間。

2、審核通過後：

(1) 學校務請主動聯繫輔導員，討論課程安排細節，倘地處偏遠或無大眾運輸方式可抵達之學校，請適時提供輔導員入校交通及膳宿協助。

(2) 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惟審核通過後，倘因學校臨時取消邀約，輔導員於學校取消前已發生之交通、住宿及其衍生之費用，由學校全額支付。

(3) 輔導員到校服務結束後7日內，學校應完成回饋意見表，未完成者國教署列入後續申請審核評估之參據。

三、輔導員入校方式為深度陪伴性質，非以大型工作坊或研習活動為辦理方向，爰申請人數以20人以內為佳，超過30人原則上不予通過。

四、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跨域教學分團輔導員入校諮詢輔導平臺連結如下：<https://ctcs.cloud.ncnu.edu.tw/pages/login.aspx>。

五、檢附國教署來函及入校諮詢輔導申請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